

通報單位應立即啟動院內應變小組派員處理，並填報處理情形後，將此聯傳真至以下單位：

傳真通報單位	傳真電話	連絡電話	聯絡人	假日值班手機
刑 警 大 隊	037-369453	037-320991	鄭組長	0928-541698
法 警 室	037-363064	037-332848	值班法警	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	037-558229	037-558307	郭先生	0932-666153

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
- 二、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，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 - (一)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二)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三)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注意事項：發生暴力事件時，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。

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

-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
-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，進行現場蒐證（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...）。
- 向警察機關報案。（緊急暴力事件通報110）
- 傳真通報。
 - 刑警大隊(傳真：037-369453，電話：037-320991)
 - 地檢署(法警室)(傳真：037-363064，電話：037-332848)
 - 衛生局(傳真：037-558308，電話：037-558307)
-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。
 -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
 - 受害者後續關懷（含法律及心理諮詢）。
-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：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
-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
-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，進行改善及檢討。
-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
- 其他：

醫療暴力常見態樣及相關法律規範

案類	行為態樣	偵處法令依據
刑事法	毆打醫事人員、醫院警衛	1.«刑法»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罰金。」 2.«刑法»第 278 條第 1 項規定：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	毀損物品、安全維生設備	1.«刑法»第 354 條規定：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2.«刑法»第 189-1 條規定：損壞礦場、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，亦同。
	辱罵他人	«刑法»第 309 條規定：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【告訴乃論】
	強制他人行無義務之事	«刑法»第 304 條規定：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	恐嚇威脅	«刑法»第 305 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	毀損、強暴脅迫	1.«醫療法»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廠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 2.«醫療法»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 3.«醫療法»第 10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至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	妨害公務	1.«刑法»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 2.«刑法»第 13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犯前二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 3.«刑法»第 287 條規定：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一條、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行政法</p>	<p>咆哮拍桌、滋擾秩序妨害公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«醫療法»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」 2. «醫療法»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 3. «社會秩序維護法»第 68 條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...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」 4. «社會秩序維護法»第 85 條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三、...四、...。」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105.12.9. 製表 108.10.05 修 113.11.20 修